

证券代码：301278

证券简称：快可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否决、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股东会届次：2025年年度股东会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2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5月22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5月22日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发路31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段正刚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4人，代表股份50,154,0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7,489,7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9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，代表股份2,664,2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7%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62人，代表股份2,664,2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人，代表股份2,664,27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7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赵小岑律师、吴仕奇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,95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41%；反对19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6%；弃权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465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477%；反对19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279%；弃权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,98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66%；反对17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1%；弃权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492,0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348%；反对17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6.4408%；弃权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,95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41%；反对19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6%；弃权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465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477%；反对19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279%；弃权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,95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41%；反对19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6%；弃权6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465,7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477%；反对19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279%；弃权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,955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39%；反对19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46%；弃权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465,62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439%；反对19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279%；弃权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2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,462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291%；反对19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7.4452%；弃权3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462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291%；反对19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452%；弃权3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7%。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,952,3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78%；反对19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55%；弃权3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462,5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291%；反对198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452%；弃权3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7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,555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034%；反对198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51%；弃权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465,3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5342%；反对198,1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4377%；弃权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2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9,981,44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58%；反对171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27%；弃权7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2,491,6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5213%；反对171,86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505%；弃权7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82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小岑、吴仕奇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2日